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3247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年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年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沈志刚先生（召集人）、肖海军先生、高强先生；

审计委员会：徐鼎一先生（召集人）、吕恩君女士、张雷宝先生；

提名委员会：张雷宝先生（召集人）、沈志刚先生、洪鑫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洪鑫先生（召集人）、肖海军先生、徐鼎一先生。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肖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邱增明先生、章延举先生、陈灿忠先生、初乃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胡萍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7802027/87805319

传真：0573-87802968

电子邮箱：wkdb@wkai.cc

本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简 历

1、**沈志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会议召开日，沈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863,511股股份；同时，沈志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96.25%股权，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1,075,742股股份。沈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军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沈志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5〕281号警示函和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25〕第139号监管函外，沈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肖海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至2008年，任杭州申达化纤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改前名称）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会议召开日，肖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00,000股股份；同时，肖海军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3.75%股权，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1,075,742股股份。肖海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刚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之外，肖海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5）281 号警示函和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25）第 139 号监管函外，肖海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审计师、一级理财师，2001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安徽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财务主管；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会议召开日，高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5）281 号警示函和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25）第 139 号监管函外，高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邱增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召开日，邱增明先生直接持有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股。邱增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增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吕恩君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正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会议召开日，吕恩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雷宝先生 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人大财经委特聘专家，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云南省地税局局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学科建设办主任；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导；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浙大城市学院商学院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中国国资国企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年9月至今任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会议召开日，张雷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雷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雷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7、洪鑫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分别取得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美国肯塔基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学委会委员、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挂职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局副局长。

截至会议召开日，洪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洪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8、徐鼎一先生，汉族，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学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中级会计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海宁正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会议召开日，徐鼎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鼎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鼎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9、章延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荣获“浙江工匠”、“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嘉兴学院客座教授等荣誉。历任江苏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值班长，江苏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生产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召开日，章延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章延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延举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陈灿忠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品营销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绍兴华彬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召开日，陈灿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灿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灿忠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初乃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2011年5月，任中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工程师；2011年5月-2025年12月，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院课题组长、研发中心主任、高性能聚合物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会议召开日，初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初乃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初乃波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胡萍哲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先后任董办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众志资产管理（东阳）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会议召开日，胡萍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萍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萍哲先生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